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6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切实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核。

第六条 在向董事会会议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决议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会议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公司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协助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